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公 佈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與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之間的若干民事法律訴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廣明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乃透過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而持有其於廣明之權益，而本公司持有千洋之65%已發行股本，朱濱先生持有餘下35%。千洋則持有廣明之75%股本權益。根據朱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朱濱先生亦為千洋之董事，並持有本公司約10.40%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與朱濱先生之間的股東協議，陳葵女士(「陳女士」)亦為朱濱先生所提名千洋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按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通知，朱濱先生與陳葵女士，連同廣明之前副總經理(總務)朱雪峰先生(目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朱濱先生之大舅趙澤成先生，以及若干外部人士涉嫌於二零二一年初，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千洋之65%股本權益之前，涉及挪用廣明之金額為人民幣22,441,200元之資金(「涉嫌挪用資金」)。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認購佔千洋之經擴大股本65%之新股份前，朱濱先生曾為千洋之100%股權之股東，而千洋則持有廣明之75%股本權益。

陳女士及趙澤成先生已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欽州市公安局逮捕，朱雪峰先生被刑事訊問，惟朱濱先生並未到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女士現正被公安局拘留並被檢察機關批准逮捕，而趙澤成先生則獲准保釋候審(如適用)。

在涉嫌已被挪用之資金人民幣22,441,200元之中，人民幣9,641,200元已由公安局追回並查獲，其餘人民幣12,800,000元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追回。現懷疑該筆尚未追回之金額人民幣12,800,000元乃透過聯蔚而轉入朱濱先生及由朱濱先生與趙澤成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此案件目前正處於刑事審查及起訴過程之中。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定罪判決，且此事宜之最終責任誰屬，將完全以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之判決為準。

鑒於發生涉嫌挪用資金事件，董事會認為，在等待案件有結果之前，朱濱先生及陳女士不宜繼續擔任千洋之董事。本集團將要求朱濱先生及陳女士辭任千洋之董事，如彼等拒絕遵從，則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涉嫌挪用資金懷疑於二零二一年初發生，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千洋之65%股本權益之前，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